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上易字第434號

上　訴　人　朱坤德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純仁律師

被上訴人　　照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易騰

訴訟代理人　易定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代墊貨款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周祖民

法　官　林玉蕙

法　官　鄭威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蕙心